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

三峽里 秀川里 八張里 介壽里 中正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声、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壹	〉新	761	בל.	_μ	火		韦	/	支選舉修	選人:											
里別	號次	相	片如	生名年	∄ 生 ≝月日 忙	生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里別	训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攺 黨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三峽	1				56 年 08 月 12 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國中畢業	臺北縣第十七、十八屆里長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 臺北縣三峽鎮第四、五屆忠 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峽福安宮主任委員	1.繼續為里民鄉親爭取福利及建設。 2.成立巷弄文化發展協會。 3.打造優雅舒適的生活空間。	龍恩			謝茂榮	39 年 02 月 15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會統科 (専科)畢業	三峽太子國際村社區主任委員 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主任、人事督導 土城市社區聯誼會副會長 土城市敦親睦鄰協會常務理 事 台糖公司工業關係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 班結業	1.不定期檢視道路平整度、路面週邊衛生、路燈亮度及水溝暢通,若有不良情况著即改善。 2.列席社區管委會議聆聽建言,增進雙向溝通,遇有需要適時協助處理。 3.配合並協助社區辦理社區營造事項,創造共同生活編社。 4.協助獨居老人安養、醫療保健、文康休閒,提供到府服務、送愛到家。 5.配合政府推動「自助、共助」原住民住宅政策,提升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原住民目標。 6.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聚會活動場所。
里	2			蘇第文	44 年 02 月 15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華中學高補校畢業	三峽鎮三峽里第14、15、16 屆里長 三峽國小家長會委員 三峽國中家長會委員 三峽忠孝社區理事 正義獅子會理事 三峽興隆宮媽祖廟委員 三峽福安宮重建委員 蘇氏宗親會理事	1.加強三峽老街商圈形象,並給予創業及就業的鄉親實質上的幫助。 2.成立三峽老街管理委員會,並請市政府、區公所相關單位提撥房屋整修經費,美化老街 3.促請有關單位早日發放容積證給予所有權人。 4.維持路平,燈亮、水溝通。環境美化再加強,保障里民生活水準。 5.不為私,爭取電信局前廣場為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以利商圈人潮。 6.結合里辦公處和商園協會與地方廟宇舉辦活動以利老街人潮。	里		2	黄家賢	51 年 11 月 15	男	臺北市	無	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資訊系統管理博士 暨管理資訊系統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大學 部商學士	新北市雲彩全人關懷協會理 事長 鶯歌永勝健言社第六期社長 中華基督教會信義會三峽復 興堂行政長老 偉創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 監 臺灣神達電腦公司專案經理 中壢元智大學傳播資訊系碩 士班兼任助理教授 臺中嶺東科技大學資管系專 任助理教授	環境清潔安全 1.整合大學、計區與社團資源,定期單辦免費 美化。 2.結合北大派出所並推動社區守望系統,成立 窓守志工服務隊,減少飆車族噪音並保障夜 歸婦女兄童人身安全。 3.持練督促相關部門徹底解決臺北大學商閥問 遭違規停車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4.持練督促相關部門確保龍恩里地區在豪大雨 時不淹水、不積水。 5.持練爭取經費於本里商閥及重要路口廣設監 觀器。 6.督促相關部門確保龍恩里地區無氣爆或其他 公共災害。 分享資源與資訊
秀川里	1			李楷篇	62 年 04 月 29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國小 三峽國中 永和智光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三峽辛樞廟主委 秀川福正宮管理人 觀光局華語導遊及領隊 現任三峽區秀川里里長 祭祀公業李進興公管理人 新北市三峽區忠孝社區理事 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職員 中國時報三峽辦事處主任 蘋果日報三峽辦事處負責人	1.將秀川里清水街推展為觀光步行街。 2.將清水街沿三峽河左岸住宅推展為在地有特色之商店。 3.將秀川街規劃為有懷舊特色之巷弄文化景觀。 4.忠孝街車輛、攤販之整理。 5.每年重陽舉辦敬老活動。		1		仇豔雲	42 年 05 月 06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國防醫學院護理系高中護理班	國軍臺南總院護理人員 中華開放醫院 宏恩醫院 中心診所特別護理人員 大順保全公司 旭昇保全公司三峽區勤務經 理 仲晟物業公司專案經理	龍學里成立時間不久,雖然很多公共建設已 逐步完工,但是尚在規劃中的三營捷運線, 必須要協調儘速開工。周邊已在進行施工的 三鶯二橋、佳園路北上交流道、通往三峽老 街的北上交流道、大學路連接外環道路的拓 建工程工程車每天不絕於耳,交通嚴重堵塞。 公安問題等等,層出不窮。因此,有必要專 業里長髓時介入調解,找出平衡點以打解民 怨。適時發揮「南丁格爾」精神,化戾氣而 致祥和,化悲情為力量,尋求「療癒」方 法保持地方和諧、步步、繁榮。 鹽雲曾經任職於大學劍橋社區經理近兩年期間,冀立該社區優質管理文化基礎,第三年 新主委上任區優質管理文化基礎,第三年 新主委上性區復有之化基礎,第三年 新主委上性區復有工作。 是。 1.保持也方相當,选步、繁榮。 是。 1.保持也方相當,选步、繁荣。 5.加強志工組織,維護環境整潔,照顧獨居老 人,推廣「長者共餐」活出由戶早日動工興 建,增加標花種 類與立即改善 與則立即改章 4.公園內增加健康步道及其他運動設施,協調 北大附中校園內的運動空間,提供大眾分享。 5.加強志工組織,維護環境整潔,照顧獨居老 人,推廣「長者共餐」活出由戶早日動工興 建,增加標不置,整力更完善。 6.爭取里民活動中。 6.爭取里民活動中。 7.加強警民連線,防止治安惡化,打擊社區毒 品犯罪不遺餘力。
八張里	1			新 麗 冷	50 年 12 月 04 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 家事職業學校畢業	新北市三峽區中國國民黨常委 新北市三峽區婦女會會員 三峽區客委會會員 三峽區清溪婦聯協進會常務 理事 三峽區自強社區發展協會 理、監事 臺北縣三峽鎮第18屆八張里 里長 新北市第一屆三峽區八張里 里長 益新超市負責人	1.配合區政建設,再造八張榮景。 2.加強老人服務,保障婦幼女全。 3.專職衛里服務,隨時傾瞪民意。 4.組織志工團隊,維護環境清潔。 5.財務公開透明。清廉推展里務。 6.公正推展里務,孫於群黨派。 7.推展休閒活動,聯絡里民情賦。 8.爭取建設經費,美化八張環境。 9.結合過邊環境,共剛服光之里。 10.警力巡邏聯防,保障里民安全。	龍學里		2	周秀鳳	47 年 02 月 16	女	臺灣省嘉義縣		嘉義女中畢業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視導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秘書 臺北市文山區與邦里代理里 長 遠雄耶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第二屆、第三屆財務委員 遠雄耶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第四屆副主任委員	1.里基層經費及各類回饋經費運用,公議公決,經費公開透明。 2.建置里部落格或社群專頁,資訊公開分享。 3.成立里巡守隊、協助治安巡守。成立關懷志工隊,關懷訪視獨居長者。結合社會資源,透過里鄉轉介,幫助弱勢朋友。 4.設立鼓勵獎學金,獎學金本人捐贈,鼓勵弱勢學生。 5.加強樹木保護,公園綠美化。爭取萬寶隆社區旁車站用地,變更公園或綠地。 6.爭取無障礙步道全面施作及整修破損步道,營造無障礙環境。 7.成立里災害應變小組,強化里鄰防災功能。堅持反空污,共同守護家園。 8.敦促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召開里民大會,解決里公共事務。開辦各種研習課程,鼓勵終身學習。 9.推廣茶及在地藝術文化,營造社區藝文氣息。 10.如蒙支持當選,即辭去公職,當專職里長,用心服務鄉親。敬請賜教,搜尋周秀鳳FB及請上網龍學里周秀鳳的部落格:http://northrenting.blogspot.tw/
中埔	1			林 大 椉	44 年 01 月 03 日	男	臺北市	無	開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商科畢業陸軍官校專科畢業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第四研究所課長、副組長、組長聯勤206廠課長、副組長、福利農場場長國軍834、835福利站主任陸軍基層連隊長、運輸官、作戰、人事、行政參謀官、行政督導官補習班老師	1.爭取本里區域,電線地下化制。 2.爭取活動中心,休閒設施興建。 3.推動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開發。 4/增設發影價,建安全防護網。 5.更新LED路燈,提升照明亮度。 6.維護道路等坦,以利行車安全。 7.保持溪灣暢通,維護尼家衛生。 8.加強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9.改善廣播系統,提升清晰賴率。 10.推動發展協會,發揮有效功能。 11.關懷婦幼安全,重視老人福利。 12.關照場勢族群,協辦各項福利。			3	游進銘	53 年 10 月 29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 業管理科畢業 (五専部)	桃子腳中小學導護志工 龍埔國小導護志工 遠雄耶魯社區第四屆副主委 (第三屆財委) 新北市小確幸品生活發展協 會監事 新北市北大特區營造協會常 務理事(財務長) 臺北市游氏宗親會監事 學品文教社地區經理 高砂紡織公司業務副理	1.活化學府路北側人行道步道。 2.成立北大特區義警民防組織。 3.協調北大派出所全面排除大德路、大觀路達規停車問題。 4.機車全面退出各計區外圍人行步道。 5.全面監整里內馬路之平整及人行步道傳面之安全 6.加強宣導溜約擊狗鍊,隨手清狗便,並對達規飼主加以取締。 7.持續加強監控北大特區空氣品質。 8.鼓聯各計區推動老人共餐活動、關懷計區弱勢及獨居老人。 9.每年舉辦大型藝術表演活動及銀髮族學習課程。 10.每年定時召開里民大會。 11.鼓勵單內退休人士積極參與志工服務。 12.建議公車業者開闢經大學路聯外道路至頂埔捷運站之公車路線,疏解學成路堵塞問題。 13.建議交通局三舊二橋通車後,未經申請核准,禁止15噸以上車輛進入北大特區,維護行人步行及車輛行駛之安全。
里	2			李坊良	46 年 09 月 24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中華民國第33屆全國十大傑 出青年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 護人及北縣三屆中埔里里長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 理研究所研究生 新北市第1屆中埔里里長及新 北市特優里長	建構中埔里成為低碳永續的快樂村里 建構中埔里成為終9章智的成長村里 建構中埔里成為終9章智的成長村里 建構中埔里成為樂活安居的稱羨村里	礁 — 溪			陳世強	57 年 09 月 16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國民小學 三峽國民中學 樹人高級中學	臺北縣三峽鎮礁溪里第18屆 里長 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第1屆里 長	1.督促市政府儘速取得安溪路兒九公園之用地。 2.督促市政府儘速讓光明路運動休閒停車場動工施作。 3.督促第十河川局儘速讓礁溪河堤延長案完成徵收用地施作。
弘	1				56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	無	三峽國小畢業 三峽國中畢業	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八屆里長新北市三峽區第一屆里長	1.加強弘道里公共安全建設。 2.加強弘道里治安維護與環保清潔維護。 3.推動每年老人福利活動。 4.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的服務品質。	人 里		2	董耀琮	55 年 03 月 27	男	新北市	無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三峽國中 三峽國小	彩印坊電腦有限公司 御鼎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學生 家長申訴委員會召集人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三鶯 樹區總會長 臺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 常務理事 三峽鎮中小學家長協會第 四、五屆理事長 安溪國小93、97學年家長會 長	1.出主意、有新意;為民意、為公意:誠心敬意,讓您滿意! 2.「確通平順」:「確,溪變要亮、水溝要「通」、馬路要「平」、排水要「順」。 3.眼觀六路、耳聽八方:鼓勵參與、定期座談;聽取民意、解決問題。 4.三「不」:做事「不」落人後,見解「不」同凡響、服務「不」負所託! 五「時」:平時一排動里民終身學習,提升里民修質競爭力 定時一辦理里內各項活動,增進社區聯誼交流互動。 及時一事取社會翻利,照護社區老人、婦幼及弱勢旅群。 隨時一關注建立社群聯絡網,發揮家戶戶等相助功能。 準時一加強各項服務品質,有效率提供協助。 5.「清」世代,「化」先鋒: 豐富里內活動,經費資訊透明化;推動簡易便民,協助服務快速化; 促進互動溝通,平台訊息明確化;爭取基層改造,落實建設行動化; 關注公平正義,計畫內容標準化。
道 里	2			794	43 年 07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土城國小畢業	弘道里巡守隊班長 弘道里環保義工隊副隊長、 隊長 自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加強清理本里水溝及除草。 2.實施路邊補平及美化工程。 3.增設道路交通安全路標。 4.關心里民協調解決問題。 5.提升路極照明亮度(改LED)。 6.協助弱勢族群中報各項補助。 7.提升廣播采茄莊與使用率。 8.增設監視系統維護中報各項補助。 9.協調清潔隊部份地方清潔車時間問題,集中垃圾定點及時間回收方便里民。	安	1		王曼甄	77 年 12 月 31	女	新北市	無	安溪國小 辭修國中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快樂瑪麗安北大校區安親美 語老師 茱蒂美語老師 田教授鋼琴教室老師	1.社區經費透明化:公開社區經費來源及流向,透明化帳款項目,並定期公佈於里辦公處公佈欄。 2.週六學習趣,快樂安溪親子日:每週六,里辦公處舉辦安溪里學童快樂學習營,免費提供里內小朋友多方面的學習活動,培養核童多方面的競爭能力。 3.新政治,新社區,實現草根民主:號召村里民組成社區規劃聯盟定期召開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及大樓管委。總幹事聯席會議。 4.E化社區服務無所不在:迎合3C時代,本里免費提供wif無線上網,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5.永保三通,擁抱我們的家園:路要通平,遊要通明,溝要通暢,成立安溪河畔花草修剪隊:全里定期消毒環境,並配合恩主公醫院,衛生所辦理老人免費健檢。 6.守望相助,確保居民住的安全:成立里內澳污幹,維護居民安全,廣設滅火器、監視器,改善治安死角,嚴格把關了解單內道路地下管線埋線工程。 7.活絡交通,爭取居民行的方便:爭取通往各大捷運站公車路線之設置,活絡里內對外交通。 8.整合系統,提升生活品質:整合里內人力、資源,全力配合學校及大樓管委會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並定期舉辦政令宣導講座,免費技藝研習營。 9.創造共好,幸福傳鄉里:「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成立里內資源回收志工隊,並將其盈餘補助里內弱勢清寒、單親家庭、急難救助。 10.善用本里水資源回饋金:平均分配里內水資源回饋金,讓里民共同參與研習。
永始	1			陳重嘉	52 年 11 月 27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國小 三峽國中 大同工商 亞東工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雅股份有限公司 建南平價鞋城	1.定期舉辦鄰里社區的假日家庭親子日(Famiyday) 2.里內家家鼓勵種植花草綠化環境為低碳社區 3.成立永舘里巡守志工大隊 4.聯合民生帝國規劃觀光夜市互利共榮 5.配合三峽歷史文物館舉辦永額里的人文藝術活動 6.善設里內專用擴音廣播器以利里民連絡及政令推廣公告	─ 溪 里		2	吳進義	56 年 02 月 17	男	新北市	或	三峽國小畢業 海山國中畢業 大安高工畢業 聯合工專畢業(化學工程 科)(二專)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里里長、 臺北縣三峽鎮安溪里里長、 黃志雄立委洪佳君議員服務 處主任 台新銀行貴賓服務專員 安溪國中家長會會長、志工 隊長 明德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安溪國小家長會會長、志工 隊長、十七年導護志工。	脈謝安溪里里民的支持讓進義有機會擔任安溪里里長。自從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擔任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八屆安溪里里長以來,進義全心全力投入服務安溪里民的工作,爭取安溪里內的各項建設,過程雖然不顧,卻依然積極努力,八安大橋壹年完成通車,將近壹仟伍佰公尺的安溪翠堤分三階段二年完成,讓安溪里民有個好的休閒空間。九十九年再次獲得安溪里民的支持常選郭北市三峽區第一屆安溪里里長,繼續服務安溪里八千二百多位里民,進義依然認真努力為安溪里民服務,水溝要清,道路要平,路燈要亮,這些基本的公共服務,進義都積極保持,更要感謝努黃隆議員及決住君議員對安溪里建設的幫忙,盧嘉辰立委及黃志雄立委的協助,讓安溪里的各項建設能順利完成。營造一個乾淨美攤的安溪里是進義及全體安溪里民的願望,請所有安溪里民繼續支持讓進義繼續法、家來服務。安溪翠堤廣場已完成,未來的餘美化將繼續重行,這動休閒設施的增設,兒三公園的開發繼續努力,機四用地的規畫也繼續爭取,安溪國小的幼兒園設立增班,幼兒公托及老人臨托的爭取設立等等,將是進義未來努力的目標。再次懇請安溪里的鄉親繼續支持進義當選安溪里長,為大家來打拼服務,專職認真誠懇實在,服務動快用心,值得您信賴的安溪里長最佳人選吳進義,懇請您全力支持,謝謝大家。
舘 里	2			鄭兩進	46 年 06 月 16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國小畢業 三峽國中畢業 開平高中畢業	三峽鎮永舘里第十八屆里長三峽區永舘里第一屆里長三峽區北第里第一屆里長三峽區忠孝社區理事三峽區福安宫理事三峽區體育會總幹事三峽區山岳委員會副主委三峽國小、國中家長委員三峽區高山網球會創會長揚昇體育用品負責人	1.配合市政府推廣銀髮族共餐活動。 2.為防豪雨造成水災,將積極爭取中山路六十七巷口施作下水道工程。 3.因復興路在土城方向之自來水供水管老舊,已發生二次裂損、故造成復興路淹水等情爭取板新自來水廠遷移埋藏於復興路之地下供水管。 4.持續全力配合本里各公底大樓舉辦各項活動。 5.持續監督本里運動休閒公園之各項施工進度,以早日完工,使里民能儘速使用,提昇閒運動環境。 6.持續投注心力於公有市場管委會暨商園自治會,以促進本里經濟繁榮。 7.持續關懷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積極弱勢團體照護。 8.持續舉辦資源回收換垃圾沒活動。 9.持續舉辦實順回收換垃圾沒活動。 10.持續乘持1人當選,全家服務之理念,以深耕在地之脈情,對里民盡心盡力服務,積所各課室密切配合,協助里民處理各類大小事,並與警政機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以區服務、環保、安全。	科里民休 一	1		王錫川	51 年 04 月 06 日	男	新北市	無	健行工専土木工程科畢業 (五専)	現任介壽里里長 102年新北市環保英雄特優獎 103年新北市特優里長獎 新北市三峽區不動產糾紛調 處委員會委員 建福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峽區介壽國小家長會會長 暨交通導護志工	1.積極推動環境整潔、線美化,打造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2.結合網路,建立智慧里長服務網路平台。 3.繼續推動黃金資收站,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4.6尺間慈善機構,關懷弱勢族群。 5.持續建立路平、燈亮、水補通、環境清潔宜居的社區。 6.專職里長、積極爭取更多經費、竭盡心力建設介壽里、服務鄉親不打烊。
鳶山	1			鄭麗玉	44 年 02 月 25	女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弘道老人基金會站長 大順基金會志工 華山基金會志工 鳶山里環保志工 恩主公醫院志工	1.全心服務,真心奉獻。 2.積極爭取電纜線地下化,維護里民身心健康。 3.加強綠美化,提昇優質生活水準。 4.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等優質生活環境。 5.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協助辦理各項補助。	中正里	1		陳志泉	61 年 05 月 21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觀光與 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	三峽鎮第18屆里長 三峽區第1屆里長 三峽義勇消防隊隊員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廣播系統維護、滅火器更新、守望相助隊守護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2.積極爭取經費,充實硬體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3.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 4.環境消毒、水溝疏溶、環保志工消潔巷道,維護里內環境清潔。 5.配合面慶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增進里民間互動,提昇在地向心力。 6.專職里長,24小時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山 里 	2			周文美	50 年 10 月 31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大埔國小畢 三峽國中畢 協和工商職校美工科畢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 教育學系畢業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結業 三峽鎮民代表會代表 臺北縣三峽鎮教保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客委會諮詢委員 中國國民黨第十八、十九全 黨代表 救國團三峽團委會會長 新北市三峽區客家文化協會 理事長 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志工中 隊長	食:推動老人共餐,讓銀髮族參與社區,互相關懷、樂活人生。 醫:辦理健康講座、年度健檢,守護里民健康。 住:爭取美化鄉村總費,建設孝埔新農村,成為高山里的後花園,保持里內燈亮、路平 通及定時消毒:增強里內消防設施、巡守功能,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行:規劃行車動線,解於復興縣、中山路尖峰時段塞車問題 育樂:爭取里民國書館、臨時市場運動公園設施,增進里民育樂空間,中山公園再美化 里民生活品質 文美更有心、愛心懷聽民意、反映民心疾苦,以熱心、用心、信心完成里民所託,保持 俗傳統,開創更美好的高山里。	と・提昇 寺 優 良民	\$! !	1911年 1		月十日		72.4	小几日		小字小四	ト=主 公 即八却元。
龍埔里	1			陳志育	42 年 08 月 12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第一屆 里長 三峽鎮龍埔里第十七、十八 屆里長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第一屆代 表 三峽鎮農會第十一屆至十七 屆代表 三峽鎮農會第十四屆至十五 屆理事	1.維護全里路燈通明:路燈不亮,影響夜安,一通電話,快速報修。 2.維護全里水溝暢通:水溝堵塞,住之所慮,一聲吩咐,到府服務。 3.維護全里巷道平坦:巷道亂挖,行之所服,即叩即稱,催促整平。 4.守護全里家戶平安。其區衛生,實徵執行,絕不中斷。 5.關懷里內弱勢老幼;廢勢老幼,隨稱隨訪,提供救助,體現愛心。 6.落實里內河是整潔:三峽河區,健行絡釋,綠化美化,全年無力, 6.落實里內內戶經營。三峽河區,健行絡釋,綠化美化,全年無力, 8.協助北大國小建校:國光街郊,新校創建,督促進度,盡早招生。 9.增進里民安和樂利:賴聽民怨,迅速調和,整合民願,積極反映。 10.信守全天待命服務:專職里長,隨叫隨到,全心守望,全力付出。		迭	举 权宗1			正	汉 1	TZ	用录灯	汉 旦	占請參閱公報背面。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貝/ 、 入	选举 权。	六 门	元上义 汉 文(开] / 示川一見7	X
選舉投票有	 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	
(一)投票時間:民	民國103年11月29	日(星期六)上午	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尚未撤銷者 日)以前遷 區長、烏來 區者,仍以	民年滿20歲,即 所外,在各該選舉 入設有戶籍,至民 医區區民代表及里	區內繼續居住4個 民國103年11月28日 長選舉投票權。【 計算之。但於選舉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民 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 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是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	日(包括當 、烏來區 劃分選舉 當日)後,	
2.原住民選出		- · · · · ·	一、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三)選舉人投票應					
2.投票時攜帶 投票通知單 3.選舉人應於 尚未投票者 入投票所投 4.選舉人或其	上之號碼,於領 於規定之投票時間 所可投票。選舉 以票。 其時同家屬不得攜	、印章及投票通知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內到場投票,逾時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帶手機及其他攝影	1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員。 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內到場, 得再次進 第九十八條 公職人員	
5.任何人不得 舉罷免法第 下罰金,查 6.選舉人圈 條規定, 7.在投票所或 出,而不退	於投票所以攝影 一百零六條第二 獲之攝影器材沒 選後,不得將圈選 二年以下有期徒 說開票所有下列情	器材刺探選舉人歷項規定,處五年以收之。 內容出示他人,違刑、拘役或科新臺事之一者,經投票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	職人員選 十萬元以 一百零五 第九十九條 員令其退	
(2)攜帶武器 (3)有其他 8.選舉人領 票摺疊投入 一百 一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不正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應立 是舉票不得。 是學歷,不是學歷,不是 是學歷,不得 是學歷, 是學歷, 是學歷, 是學歷, 是學歷, 是學歷, 是學歷, 是學歷,	制止。即使用選舉機關製 ;如將選舉票攜出 一年以下有期徒期 入票匭,或新臺幣 之規定干擾勸誘他 學罷免法第一零 學罷免法第一零 不以下罰金。 太公職人員選舉罷	下服制止。 提供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提供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設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罷免法第 元以下罰 人員選舉 制止後仍 下有期徒	
Θ	點次	型 上	型 名	第一百零三條	
圏 選 (標)	號 次 欄	相 七 顱	候選人姓名		
		具圈蓋選舉票,選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零四條	
(四) 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 2.區域議員選				第一百零五條	
内加印「山 4.平地原住民	地原住民」字樣	。 藍色。另應於右上	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 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	第一日零六條	
5.里長選舉票(五)選舉票有下列	·····································	:		第一百零七條	
3.所圈位置不 4.圈後加以塗 5.簽名、蓋章 6.將選舉票撕	員會製發之選舉 能辨別為何人。 改。	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一百零八條	
8.不加圈完全 9.不用選舉委	空白。 員會製備之圈選			71. 11.37.400	
(六) 妨害選舉 1.妨害選舉罷 第 九 十 三 修	是免處罰(摘錄公 注 違反第五	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第五章有關規定)。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修	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提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第一百十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 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 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 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 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

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 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表,依第一項規定,從專問其代表「及行為」、違反第五十三條

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 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 告罪之担定處斷。

告罪之規定處斷。 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 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既及該團體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 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

在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田最高法院檢察者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 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

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三峽區	1880	三峽興隆宮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 50 號	三峽里	全里	三峽區	1914	安溪國小4年1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礁溪里	7,8,15,17-25
三峽區	1881	三峽祖師廟會議室	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 1 號	秀川里	全里	三峽區	1915	安溪國小5年6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礁溪里	16,26-37
三峽區	1882	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 122 號	八張里	5-7,11-16,20	三峽區	1916	安溪國小1年5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1-10
三峽區	1883	基督長老教會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 1 號	八張里	1-4,8-10,17-19	三峽區	1917	安溪國小1年4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11-19
三峽區	1884	中園國小(C11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中埔里	1-7,10,11	三峽區	1918	安溪國小1年3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20-29
三峽區	1885	中園國小 (C113)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中埔里	8,9,12-15	三峽區	1919	安溪國小 A102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30-38
三峽區	1886	弘道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 25 之 1 號	弘道里	全里	三峽區	1920	安溪、礁溪、介壽、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 9 巷 5 號	介壽里	10,12-15,25,2
三峽區	1887	三峽國小2年1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舘里	1-7	三峽區	1921	介壽國小1年4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介壽里	1-9,16
三峽區	1888	三峽國小2年2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舘里	8-14	三峽區	1922	介壽國小1年5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介壽里	11,17-20
三峽區	1889	三峽國小1年1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舘里	15-19	三峽區	1923	介壽國小1年6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介壽里	21-24,27,28
三峽區	1890	三峽國中(補教教室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永舘里	20,21,24	三峽區	1924	安溪國中(中宇樓一樓教室第1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1-12
三峽區	1891	三峽國中(補教教室2)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永舘里	22,23,25	三峽區	1925	安溪國中(中宇樓一樓教室第2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13-22
三峽區	1892	三峽國小1年2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5	三峽區	1926	安溪國中(中宇樓一樓教室第3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23-34
三峽區	1893	三峽國小1年3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6-9	三峽區	1927	大埔國小一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1-8
三峽區	1894	三峽國小1年4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0-12,14	三峽區	1928	大埔國小二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9-16
三峽區	1895	三峽國小3年1班(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3,15-17	三峽區	1929	大埔國小三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17-22
三峽區	1896	三峽國小5年7班(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9,20,26-28	三峽區	1930	仁愛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 30 號	嘉添里	1-9,20,21
三峽區	1897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5 號	鳶山里	18,21-25	三峽區	1931	醒心公園籃球場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 127 號旁	嘉添里	10-19
三峽區	1898	龍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14 巷 9 號	龍埔里	1-8	三峽區	1932	添福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57 之 1 號	添福里	全里
三峽區	1899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9-12,20-22	三峽區	1933	互助橋旁 (綠竹鄉餐廳邊)	新北市三峽區圳頭 1-1 號	金圳里	全里
三峽區	1900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13-19	三峽區	1934	五寮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89之9號	五寮里	全里
三峽區	1901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23-28	三峽區	1935	插角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 39 號	插角里	全里
三峽區	1902	三峽國中 901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龍埔里	29-36	三峽區	1936	有木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 131 號	有木里	全里
三峽區	1903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4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1-11	三峽區	1937	明德高中(擎藝樓一樓 410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二鬮里	1-10
三峽區	1904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5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12-22	三峽區	1938	明德高中(擎藝樓一樓 611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二鬮里	11-24
三峽區	1905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9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23-31	三峽區	1939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二段 136 巷 63 號	溪南里	全里
三峽區	1906	龍埔國小 3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1-8	三峽區	1940	林絨宅(民宅)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183 號	溪北里	1-4,17-20
三峽區	1907	龍埔國小 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9-15	三峽區	1941	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街 87 號	溪北里	5-16
三峽區	1908	龍埔國小 304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16-20,24	三峽區	1942	成福國小(視聽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3 號	溪東里	1-9
三峽區	1909	龍埔國小 305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21-23,25-27	三峽區	1943	溪東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8 巷 1 號	溪東里	10-16
三峽區	1910	龍埔國小 5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28-33	三峽區	1944	成福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 44 號	成福里	全里
三峽區	1911	龍埔國小 502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34-39	三峽區	1945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 146 號	竹崙里	2-12
三峽區	1912	龍埔國小 5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40-45	三峽區	1946	靈隱寺	新北市三峽區紫微南路 11 號	竹崙里	1,13-18
三峽區	1913	介壽國小1年1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礁溪里	1-6,9-14	三峽區	1947	建安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 67 號	安坑里	全里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

大埔里 二鬮里 添福里 金圳里 插角里 有木里 溪北里 溪東里 竹崙里 安坑里

二鬮里 嘉添里 金圳里 五寮里 有木里 溪南里 成福里 安坑里

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欠 相 .	片 姓:	名 出	生性	別出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阴 矛 涓	年 02 月 01	2 	15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立松山高商畢業	臺北縣第18屆里長 新北市第1屆里長	1.極力向第十河川局爭取大同橋至大利橋三峽河護案工程,約新臺幣兩億元。 2.促請臺北客運公司在本里之停車場能早日完工,並能由本里直接發車,方便里民對外交通。 3.開放活動中心,成立銀髮俱樂部,提供銀髮族休閒、娛樂之場所。	溪南	1		陳登琚	49 年 11 月 18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成福國小三峽國中		車商厨師	1.用心服務無私奉獻。 2.落實家戶探訪、掌握民需、彙整後送交相關機構並尋求各級民代支援、形成政策、有效執行。 3.力促關築橫溪橋至海一之寫河道路。 4.規劃打造溪南吳及租稅路為觀光休閒健行步道。 5.積極野東外葬場回體金、以利克實里內各項軟硬體公共設施。 6.爭取里內設立銀髮族樂活活動中心。
	編 版 華	年 04 月 18	i i j j j j j j j j	月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正47期	排長、飛行官、分隊長、監察官、參謀官、戰衛考核教官、國大代表高寶華助理、民防大隊三峽中隊幹事、當選第25屆全國模範榮民、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三峽組長、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當選陸軍官校校友會98年傑出校友、三峽第18屆鎮民代表。	1.關懷弱勢族群。 2.辦理各項老人福利(共餐等)活動。 3.辦理才藝教室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4.關懷青少年辦理暑期活動。 5.提供法律服務(每週四晚上7至9時)諮詢。 6.辦理電腦數學。 7.定期檢查、清理、疏通排水溝。	里	2		蘇伯聰	48 年 01 月 26 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國中畢業		三峽鎮第30、31屆調解委員 會委員 三峽鎮第17、18屆溪南里里 長 三峽區第1屆溪南里里長	1.加強美化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2.關懷弱勢族群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施政。 3.爭取監視器由里辦公處管理維護里民安全。 4.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展昇在地文化向心力。 5.落實垃圾分類定期辦理環境消毒清潔巷弄。 6.全心全意二十四小時為里民服務。
	剪 惠 君	年 02 月 09	E 2 7	女	臺北市	無	日本國山梨學院大學法學 部政治行政學 日本國山梨學院短期大學 經營學 美國加州舊金山市立大學 資訊處理(副學士)	書長、 社國法人中華矽基液晶LCOS 產學研聯盟~秘書、 東方先進技術開發(股)有 限公司~首席科技顧問特別助理、 常景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日本部行政經理、 惠民實業(股)有限公司~總 經理秘書、	来隨1整拍大家的支持。將由各位來見證、為您落實來執行! 1.整合里民成立計區發展協會,透過各委員之專才資源力量,共創社區溫馨家園(打破傳統、 主動城壁里民的雷水,讓里民來決定重大資源分配)。以"里民為主"的理念來建設本里。 2.活化社區活動: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歌唱、插花、中國結、手工藝教學、傳統美 食)電腦研習班、學童課後輔導班、和其他里一起舉辦各項鍵行、跳蚤市場等聯誼活動,擴 大安友園。 3.結合各界志工社團與企業,組成里民環保志工,除定期清掃環境外,爭取外界資源進入,廣 設關懷捷點,落實點線面的鄰里功能,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4.重要指道巷口洛實能源表緊急全時發影,以發排實質效能。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成立,結合在 地警察機關(吉埔派出所)加強巡守,以維護里民安全。 5.基本要三通:水溝暢通、馬路平通、路燈亮通! 6.里內各社區情發各日(自動體外電擊器),爭取黃金時間、搶救生命! 7.法律訴訟諮詢服務。 8.樂設成立社區網頁平台,讓更多里民透過e化交流學習新知;建立里民APP平台,隨時獲取最 新即時各類資訊。	溪	1		林清明	42 年 04 月 15	男	新北市	無	成褔國小畢業		長 新北市第1屆三峽區溪北里里 長 溪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將溪北河濱公園旁約1000坪的空地整理為公園。 2.將橫溪路120巷與130巷回轉道,原屬國有財產局之土地,經整理及綠美化後,設置各項遊樂
		年 12 月 31	E 2 	1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1屆里長 臺北縣三峽鎮第18屆二 國 里 長 海山船釣協會會長 三峽鎮公所清潔隊服務21年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基層建設。 2.加強環境及綠美化工程。 3.加強二國麻園溪整治,防範水患。 4.繼續爭取排水溝工程及修復。 5.協助弱勢家庭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6.專業、熱誠、勤快,為里民服務。	里	2		李應爐	39 年 05 月 10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四結國小畢業			1.保持路面平穩、夜間燈光明亮、水溝不淤塞。 2.熱心服務里民。 3.不向廠商收取不樂之捐,以免影響溪北里內建設之工程品質。 4.不向里民收取各項巧立名目之不當費用。
		年 10 月 14		万	新北市	無	三峡國小	龍埔社區龍守中隊隊長 三峽國際同濟會2011-2012會 長 三峽義消分隊顧問 新北市長福國際獅子會常務 監事 新北市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	1.動走基層反映民意 2.里內路歷明亮道路平順水溝暢通 3.關懷弱勢提倡老人婦女兒童休閒活動 4.爭取計區免費健康檢查增進里民身體健康 6.強化里民互助守望相助系統組織	溪亩	1		陳錫遠	56 年 06 月 13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三峽分局橫溪警友站站長 成福國小家長會會長 橫溪民防顧問團長	1. 爭取補助播音及重要巷道監視中心設備,增加守望相助功能。 2.維護河川水流生態,岸邊禁亂倒廢物 3.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消除垃圾和開亂,整潔美化巷道以利里民身心健康。 4. 在合區政便民利民被壓為民服務。 5. 日後提供里民安居樂業及局優質的生活環境。 6. 水清定期消毒,以維護生活品質。
	李萬順	年 11 月 16		万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大埔國小畢業 三峽國中畢業 醒吾商專畢業	三鶯紙器聯誼會會長 新北市紙器公會常務理事 民義國小家長會長 三峽正義獅子會會長 三峽國中二聯會會長 現任嘉添里里長 三峽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峽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峽區農會監事 三峽區租佃調解委員	1.爭取年長者福利。 2.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衛生消毒。 3.里內環境線美化。 4.里內環境線美統通及影燈照明。 5.白雜學車場環境線美化以促進觀光。 6.爭取權心公園對面空地栽植花木。	果里	2		張守誼	44 年 05 月 23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高工補校	畢業	現任第6屆理事會理事	1.確保三通「水清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2.全力協圖「黃權墓國公園化」;為里民休閒綠地。 3.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結合金光明寺,成立關懷據點,照顧老幼及弱勢家庭。 4.擔任里長期間每月由薪資提撥5000元作為里民念難救(慰)助金。每學期1萬元認養成褔國小弱勢家庭學生營養午餐,由校方統籌運用。 5.督促籌建河濱自行車步道,由溪北里延伸到成福鴻山橋。 6.帶領本里環保志工,定期實施社區道路清掃及督促清潔陰清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 7.結合社區媽媽隊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手工皂製作、電腦班等),提昇生活品質。 8.極力學卯,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發揮實質效能。 9.加強里內廣播系統,以利尋人,車輛擋道移車及第一時間廣播重要訊息。 10.積極爭取,赴區守篷相即隊專用經費,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11.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永保里民安全。
	7 蔡 蒙	年 03 月 25 25	3 3 5	Y	新北市	無	嘉義國中畢業	添福社區第十六、十七屆理 事 新北市第一屆添福里代理里 長	1.以真誠意為主旨,創造一個新添福新氣象 2.風雨無阻只為打造一個新環境 盡心盡力只為打断一個新理念 3.困難阻礙都會迎刃而解,敢作敢當都會心服氣服 4.服務第一,只為場勢團體 整強第二,只為添配里民 勇敢第三,只為本歷里民 勇敢第三,以為十全十美 5.利益勢力不重,服務里民為重		1		黄德明	44 年 07 月 14	男	新北市	無	三峽區成福國	小	三峽區農會代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技 術員 三峽區橫溪派出所民防分隊 顧問	加強社區建設、爭取經費、造褔總里。 提倡正當娛樂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致力地方團結,加強守望相助,提倡生活品質。 爭取道路、排水溝、路燈等地方建設。 加強為民服務,主動協調溝通。
		年 07 月 28	E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社區發展 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1. 爭取里內老人福利。 2. 爭取里內婦女同胞、小孩福利。 3. 爭取里內格項建設。 4. 爭取里內的慶活動舉辦。 5. 爭取里內公共運動設施。 6. 爭取里內環境綠美化植栽種植。	成福里	2		張首都	46 年 05 月 18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峽國中		三峽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 任 成福社區第2、3、4屆總幹事 成福里環保志工隊長	1.爭取本里簡易自來水老舊管線更換及105巷儲水池設備,以提昇用戶用水品質 2.爭取成福里排水溝、道路,美化工程 3.推展本里傳統產業及觀光資廠、並提昇社區形象商圈、以吸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 4.向中央爭取本里可段潔學護性工程 5.爭取本里成兩路105巷、6巷、203巷排水溝道路整修工程 6.向臺電公司爭取本里電纜電幹地下化工程 7.加強美化社區及環境清潔整理維護 8.爭取本里環保志工及河川巡守隊各項登具設備及活動經費 9.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加強本星分頭公共設施興建 10.定期環境清養、擴音器維護、減火器更新,保障里民居家安全、再次首都慰請鄉親繼續支持,選好的人、做對的事、首都八年的努力使成福里的改變,各位鄉親長輩都看在眼裡,再次懇請鄉親繼續支持首都來為咱成扁里服務。
	Щ	49 年 08 月 18	E 3 3 4 3 3 3 3 3 3 3	t l	新北市			食品及餐飲、目前任里長職	繼續為民服務、為里民爭取更好的建設與福利、宣導環保受護地球、保有好山好水的家園。		3		蔡文敏	58 年 07 月 29	男	新北市	無	景文工商畢業		協會理事 新北市三峽區廣行宮監察委 員	1.強化鄉里福利政策、增進里民聯誼活動。 2.爭取照顧老人、中低收入戶、身殘障者福利。 3.協助清寒子弟申請獎學金、鼓勵里民子弟上進。 4.整額地方基礎建設、促使地方繁榮與進步。 5.配合議員經費、依地方需求統籌規劃地方建設。 6.增股鄉里休閒設施、提供里民正常的休閒活動。 7.更新自來小井與儲水槽問管線工程、確保輸送水品質。 8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強化地方治安與婦女安全連絡網。 9.終緯成福工業區水溝輸送水管線改道工程。 10.綠美化也方是功瓊,推動環保運動。 11.結合地方人士力環境,推動環保運動。 11.結合地方人士力環境,共同商前推廣地方農特產品。 12.增設重要路段監視器,以維護地方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	年 02 月 23	E P P P P P P P P P	男	新北市	無	五寮國小畢業	三峽區第1屆里長	1.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新五寮。 2.專職里長,24小時服務。 2.專職里房面利申請、關懷弱勢家庭。 4.公款公用,經費透明化。 5.以多數里民的意見,作為建設五寮之依據。	竹崙里	1		張博勇	54 年 10 月 12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		三峽區體育會拔河協會第四 屆會長 三峽區竹崙里社會青年聯誼	1.三峽區竹崙橋八米新建工程定案,預定104年動工。 2.加強全里道路拓寬及路面維修建設,並加強路燈、反射鏡、道路反光等設施,以維護里民行車安全。 3.關懷並協助中、低收入戶,照顧獨居老人。 4.協助巡守隊、環保志工、社青會等團體運作。 5.成立急難救助基金及清葉子弟就學獎助學金,以實際行動幫助弱勢團體。 6.護里民"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幼有所學"等。
	日	52 年 12 月 08	E P P P P P P P P P	男	新北市	無	五寮國小畢業三峽國中	五寮國小家長會長(84年) 三峽鎮農會15屆理事16屆監事 三峽鎮五寮里第十八屆里長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常務監事副理事長	1.將儘速爭取五寮溪美化與整治 2.承謝五寮中三海將慎遷日期地點讓所有里民廣泛參與 3.承納五寮中三海, 3.東京, 4.加強道路環境改善 5.推廣社區文化。	女坑	1		李秋維	48 年 09 月 15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峽國中	學校	建安國小家長會長 臺北縣三峽鎮第16、17、18 屆里長	1.促進地方和諧·帶動地方繁榮 2.爭取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飲水品質 3.推行政府政令·靈應節能減緩政策,保育自然生態 4.照顧弱勢團體、獨居老人及幼兒之福利 5.成立產銷合作社·發展地方觀光事業
	H	年 10 月 22		115	新北市	無	插角國小畢業	插角國小家長會長 二任插角里里長 三峽區農會代表	1.爭取中央、市府經費、建設里內,為咱打造、幸福插角。 2.清查里內,清寒家庭、獨居老人、提供社會協助。 3.成立河川巡守隊、護溪、護魚、護櫻、護環境、協助治安、確保里民安全 4.規劃改善及美化里內環境。 5.舉辦里民、愛心敬玄、休閒、民俗各項活動。 6.提供里民與里長溝通平台、聯絡管道及公告事項。												
	清	等 67 7 7 10	i 7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東方高中畢業	有木國小家長會長大有社區理事長	1. 替本里農民與林務局協商林地租借問題,確保里農民生計無處 2. 舒緩插角路、有木路假日至大板根車潮,確保里民有急難放時能有顧暢交通。 3. 維持路面平穩、夜間電燈明亮、水溝不淤塞、加強治安管理,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選	舉投票有	司尉	易規	定	及	投	開票	所	設置地縣	站請參閱公報背面。
	3	年 10 11 11 11	i j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小畢 業 三峽國中畢業	三峽區有木國小家長會長 插角派出所民防小隊長 新北市第一屆三峽區有木里 里長	促進在地觀光及產業發展,提高里民就業機會。 提升教育品質與內容,重視校園規劃。 廣設防盜監視系統,以確保里民生活安全。 維護道路景觀美化及建設質魚步道。 護溪保魚、生態保育,發展地方持色。 改善交通問題,道路鋪設,解決里民通行的便利。 規劃完善的公崩、停車場及形象商圈 結合市府、公所、相關單位地方各產業力量。 神緣有工用或為第4年再數以相應出版												
		Winter Man	Wi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		東京 本年 本月 本月 <t< th=""><th>中華 野恵君 洪東村 野恵君 洪東村 野北市 新北市 新</th><th>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和北市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th><th> 中國國民黨</th><th> </th><th> </th><th> 1</th><th> 1</th><th> W</th><th> </th><th> </th><th> 1</th><th> 1</th><th> </th><th> </th><th> </th><th> </th></t<>	中華 野恵君 洪東村 野恵君 洪東村 野北市 新北市 新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和北市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中國國民黨			1	1	W			1	1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 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 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 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次	五十	類 名								
圏 選 뾑	號次欄	井 土 🏚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 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 第九十四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第九十五條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

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 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 第一百零四條 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 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 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 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 第一百十一條 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 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 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 第一百十四條 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 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 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 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 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第一百十六條 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第一百十七條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 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投 (開)票所一覽表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三峽區	1880	三峽興隆宮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 50 號	三峽里	全里	三峽區	1914	安溪國小4年1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礁溪里	7,8,15,17-25
三峽區	1881	三峽祖師廟會議室	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1號	秀川里	全里	三峽區	1915	安溪國小5年6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礁溪里	16,26-37
三峽區	1882	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 122 號	八張里	5-7,11-16,20	三峽區	1916	安溪國小1年5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1-10
三峽區	1883	基督長老教會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1號	八張里	1-4,8-10,17-19	三峽區	1917	安溪國小1年4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11-19
三峽區	1884	中園國小(C11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中埔里	1-7,10,11	三峽區	1918	安溪國小1年3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20-29
三峽區	1885	中園國小(C113)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中埔里	8,9,12-15	三峽區	1919	安溪國小 A102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30-38
三峽區	1886	弘道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 25 之 1 號	弘道里	全里	三峽區	1920	安溪、礁溪、介壽、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 9 巷 5 號	介壽里	10,12-15,25,26
三峽區	1887	三峽國小2年1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舘里	1-7	三峽區	1921	介壽國小1年4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	介壽里	1-9,16
三峽區	1888	三峽國小2年2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舘里	8-14	三峽區	1922	介壽國小1年5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	介壽里	11,17-20
三峽區	1889	三峽國小1年1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舘里	15-19	三峽區	1923	介壽國小1年6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	介壽里	21-24,27,28
三峽區	1890	三峽國中(補教教室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永舘里	20,21,24	三峽區	1924	安溪國中(中宇樓一樓教室第1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1-12
三峽區	1891	三峽國中(補教教室2)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永舘里	22,23,25	三峽區	1925	安溪國中(中宇樓一樓教室第2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13-22
三峽區	1892	三峽國小1年2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5	三峽區	1926	安溪國中(中宇樓一樓教室第3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23-34
三峽區	1893	三峽國小1年3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6-9	三峽區	1927	大埔國小一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1-8
三峽區	1894	三峽國小1年4班(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0-12,14	三峽區	1928	大埔國小二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9-16
三峽區	1895	三峽國小3年1班(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3,15-17	三峽區	1929	大埔國小三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17-22
三峽區	1896	三峽國小5年7班(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9,20,26-28	三峽區	1930	仁愛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 30 號	嘉添里	1-9,20,21
三峽區	1897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5 號	鳶山里	18,21-25	三峽區	1931	醒心公園籃球場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 127 號旁	嘉添里	10-19
三峽區	1898	龍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14 巷 9 號	龍埔里	1-8	三峽區	1932	添福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57 之 1 號	添福里	全里
三峽區	1899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9-12,20-22	三峽區	1933	互助橋旁(綠竹鄉餐廳邊)	新北市三峽區圳頭 1-1 號	金圳里	全里
三峽區	1900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13-19	三峽區	1934	五寮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 89 之 9 號	五寮里	全里
三峽區	1901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23-28	三峽區	1935	插角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 39 號	插角里	全里
三峽區	1902	三峽國中 901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龍埔里	29-36	三峽區	1936	有木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 131 號	有木里	全里
三峽區	1903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4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1-11	三峽區	1937	明德高中(擎藝樓一樓 410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二鬮里	1-10
三峽區	1904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5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12-22	三峽區	1938	明德高中(擎藝樓一樓 611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二鬮里	11-24
三峽區	1905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9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23-31	三峽區	1939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二段 136 巷 63 號	溪南里	全里
三峽區	1906	龍埔國小 3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1-8	三峽區	1940	林絨宅(民宅)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183 號	溪北里	1-4,17-20
三峽區	1907	龍埔國小 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9-15	三峽區	1941	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街 87 號	溪北里	5-16
三峽區	1908	龍埔國小 304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16-20,24	三峽區		成福國小(視聽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3 號	溪東里	1-9
三峽區	1909	龍埔國小 305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21-23,25-27	三峽區	1943	溪東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8 巷 1 號	溪東里	10-16
三峽區	1910	龍埔國小 5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28-33	三峽區	1944	成福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 44 號	成福里	全里
三峽區	1911	龍埔國小 502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34-39	三峽區	1945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 146 號	竹崙里	2-12
三峽區	1912	龍埔國小 5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40-45	三峽區	1946	靈隱寺	新北市三峽區紫微南路 11 號	竹崙里	1,13-18
三峽區	1913	介壽國小1年1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	礁溪里	1-6,9-14	三峽區	1947	建安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 67 號	安坑里	全里